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5070106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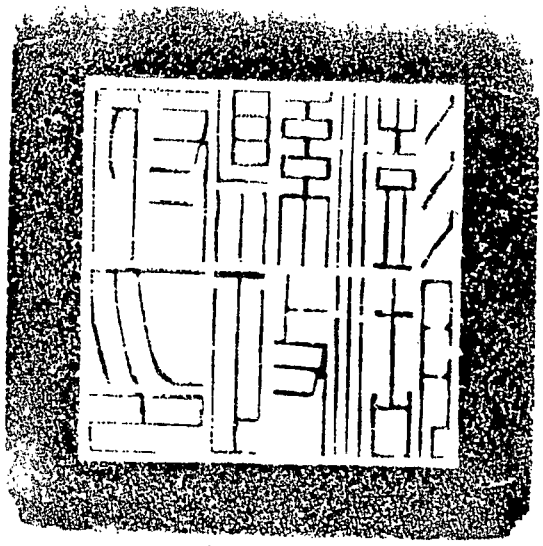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115年度第4次澎湖縣縣有耕地出租公告。

依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出租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及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後附清冊。

二、出租公告暨受理申請起迄期間：自115年10月27日至12月31日止。

三、出租之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五)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六)合作農場。

(七)其他有意願耕作且年滿20歲之自然人。

四、公告受理期間，同一筆耕地依前項所定同款順序有2人以上申請者，以抽籤定之。

五、申租人應提出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依公告事項

財1150701065

1

第3項之對象，檢附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澎湖縣政府土地行政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作人：

1、申租人為申租土地現耕作者之切結書。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下列文件之一：

(1)當地農、漁會、鄉（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曾為該縣有耕地所在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之證明。

3、申租人係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2)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文件。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公證之切結書。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申租人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1、申租人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農業學校畢業：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畢業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1、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耕作之切結書。

2、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管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

3、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之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

(七)合作農場：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有意願耕作且年滿20歲以上之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六、申租人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自行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七、出租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申租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八、出租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租人逕至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租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九、縣有耕地出租之年租金，按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十、對出租土地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公告張貼於本府門首、網站及土地所在鄉（市）公所布告欄，並送土地所在村（里）辦公處周知。

縣長陳光復公假
副縣長林皆興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15年第4次澎湖縣縣有耕地出租公告清冊

公告出租文號：澎湖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財行字第11507010652號

※出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請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		縣有	可承租面積	公告地價	年租金	管理單位	現況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1	馬公市	山水北段	159	498.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98.32	$62	$ 618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2	馬公市	山水北段	181	1,848.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848.38	$62	$ 2,292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3	馬公市	山水西段	515	107.8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07.84	$62	$ 134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4	馬公市	山水東段	167	640.6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640.60	$62	$ 794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5	馬公市	山水東段	307	102.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02.90	$62	$ 128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6	馬公市	山水東段	421	267.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67.41	$62	$ 332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7	馬公市	中山段	677	646.30	農業區		全部	646.30	$150	$ 1,939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8	馬公市	五德東段	102	979.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979.52	$62	$ 1,215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9	馬公市	五德東段	103	693.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693.24	$62	$ 860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10	馬公市	五德東段	203	961.9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全部	961.93	$62	$ 1,193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11	馬公市	文石段	1169	41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10.00	$130	$ 1,066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12	馬公市	文東段	488	556.3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556.30	$82	$ 912	財政處 土地行政科	雜草、 銀合歡	

公告出租文號：澎湖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財行字第11507010652號

※出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請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		縣有權利範圍	可承租面積	公告地價	年租金	管理單位	現況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平方公尺)					
13	馬公市	文東段	1151	214.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14.92	$130	$ 559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4	馬公市	北極段	558	753.62	農業區		全部	753.62	$63	$ 950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5	馬公市	北極段	1315	1,688.03	農業區		全部	1,688.03	$63	$ 2,127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6	馬公市	北極段	1348	396.07	農業區		全部	396.07	$63	$ 499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7	馬公市	四維段	403	267.87	農業區		全部	267.87	$210	$ 1,125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8	馬公市	海堤段	82	393.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93.79	$62	$ 488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19	馬公市	海堤段	86	220.1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20.18	$62	$ 273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0	馬公市	海堤段	149	444.17	農業區		全部	444.17	$63	$ 560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1	馬公市	嶺裡新段	1073	292.09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92.09	$62	$ 362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2	馬公市	嶺裡新段	1104	451.0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51.00	$62	$ 559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3	馬公市	鐵線段	558	776.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776.82	$62	$ 963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4	馬公市	鐵線段	789	336.58	農業區		全部	336.58	$63	$ 42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5	湖西鄉	白坑段	505	279.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79.55	$52	$ 291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6	湖西鄉	白坑段	511	198.0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98.09	$52	$ 206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公告出租文號：澎湖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財行字第11507010652號

※出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請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		縣有權利範圍	可承租面積	公告地價	年租金	管理單位	現況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平方公尺)					
27	湖西鄉	尖山中段	776	164.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64.46	$52	$ 171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8	湖西鄉	尖山中段	1113	1,313.7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313.72	$52	$ 1,366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29	湖西鄉	尖山中段	1416	475.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75.41	$52	$ 49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0	湖西鄉	尖山北段	258	359.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59.44	$52	$ 37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1	湖西鄉	尖山北段	451	345.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45.13	$52	$ 359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2	湖西鄉	尖山南段	748-2	395.7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95.76	$52	$ 412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3	湖西鄉	東石新段	710	204.0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204.04	$62	$ 253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4	湖西鄉	東石新段	944	34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40.01	$62	$ 422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5	湖西鄉	龍門南段	871	485.3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85.38	$52	$ 505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6	白沙鄉	岐頭段	1123	876.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876.00	$67	$ 1,17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7	白沙鄉	鎮海新段	469	609.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609.49	$52	$ 63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8	白沙鄉	鎮海新段	658	498.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98.32	$52	$ 518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39	白沙鄉	鎮海新段	1107	1,122.1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全部	1,122.12	$52	$ 1,167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40	西嶼鄉	二崁北段	757	805.04	草原景緻保護區		全部	805.04	$50	$ 805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公告出租文號：澎湖縣政府115年10月21日府財行字第11507010652號

※出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請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		縣有權利範圍	可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年租金	管理單位	現況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41	西嶼鄉	竹篙灣段	3619	420.0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全部	420.00	$60	$ 504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42	西嶼鄉	竹篙灣段	3842	380.0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全部	380.00	$60	$ 456	財政處土地行政科	雜草、銀合歡	